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组织史资料

(1957~1987)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组织史资料

(1957.7~1987.10)

中共瀍河回族区委组织部
中共瀍河回族区委党史办公室
瀍河回族区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瀍河回族区委组织部

中共瀍河回族区委党史办公室

瀍河回族区档案馆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印刷：洛阳市第四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6开 21印张 220千字

1991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000册

ISBN 7-80023-402-9/K·405

定 价：20.0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组织史资料》，全面、系统地记载了1957年至1987年中国共产党瀍河回族区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军事、统战和群众团体的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组织发展的历史资料，是瀍河回族区党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进行党史教育，服务于“四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和“准确、科学、规范”的要求，采取普遍查阅档案，广泛征集历史资料，座谈访问，公开评审等方法，力求达到全面、系统和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组织史资料》起止时间长、机构多、名录繁，加之编辑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我们恳请关心这一工作的各位领导和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0年10月

凡 例

1、时限：本书自1957年7月建立中国共产党瀋河回族区工作委员会起，到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止。

2、编纂体例：本书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实行分时期、按系统的编写方法，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分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的领导机构、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和政权、统战、军事、群团系统中的党组分节，节下视其内容分段并设序号。有关资料 and 统计图表续后。

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单独编目，依次排列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

3、组织机构沿革：按代表大会届次和机构调整表述。

4、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历届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及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和成员；区委各部门正副职；各办事处（自治区、管理区、公社）支部、总支、党委正副书记及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区纪（监）委独立前收录正副书记，独立后增收常委，实行委员制时，收录到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协党组的成员和政法党分组及法院、检察院党组的正副书记。历届党的代表大会等资料附后。

5、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区人大常委会常委、正副主任及其各室、委正副职；区政府（人委、社管委、革委）及其工作部

门、各街道办事处的正副职；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正副职。

6、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区人民武装部（劳动武装部）正副部长、政委。

7、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区政协常委、正副主席及其各委、室的正副主任。

8、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区工会、共青团、妇联会及区科学技术协会的正副职。

9、组织确定的领导人，虽无文字任命，但已到职者，予以收录；虽有文字任命，实际未到职者，不予收录。

10、凡设有顾问、调研员、协理员的单位和部门，在同级现任领导之后排列顾问、调研员、协理员名录。

11、历史上曾受本区领导，现划归市或外区领导的部门和单位，只用文字述明其沿革情况，不再列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历史上不属本区领导，后划入本区领导的，则将归属本区管辖前后的各个时期的组织史资料一并收入。

12、本书所列组织机构，均按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瀋河回族区委员会，简称中共瀋河回族区委。

13、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均标有起止年月，如确实月份查不清的，注春、夏、秋、冬等大约时间。

14、领导人排列顺序：凡经代表大会选举的，按会议公布顺序排列；组织任命的，按时间先后排列；同一组织同时任命多人的，按通知顺序排列。

15、各党组中所收录的领导人，凡当时任有行政职务的，均在

名后加括号注明，无者不注。

16、本书所列人员，均用本人常用姓名。凡兼职、代理、女性、少数民族及“文革”期间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均在名后的括号内注明。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7~1966.5)	6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属组织.....	11
一、区委(工委、社委)领导机构.....	11
二、区委(工委、社委)工作部门.....	16
三、各办事处(自治区、管理区、公社)	
党的组织.....	22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	28
一、区人委(社管委)党组.....	28
二、区(社)政法党分组.....	3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0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属组织.....	42
一、区委(核心组)领导机构.....	42
二、区委工作部门.....	49
三、各办事处党的组织.....	51
第二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	55
一、区人委党组.....	55
二、区政法党分组.....	5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60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属组织	65
一、区委领导机构	65
二、区委工作部门	71
三、各办事处党的组织	79
第二节 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82
第三节 政权机构中的党组	84
一、区人大党组	84
二、区政府党组	86
三、区法院党组	89
四、区检察院党组	89
第四节 统战系统中的党组	89
综合资料	97
中共瀘河回族区委历次代表大会资料	99
中共瀘河回族区委沿革示意图	104
中共瀘河回族区委(工委、社委)领导更迭一览表	105
1957至1987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09
1957至1987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12
河南省洛阳市瀘河回族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15
河南省洛阳市瀘河回族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87
河南省洛阳市瀘河回族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95
河南省洛阳市瀘河回族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307
编后记	321

概 述

瀍河回族区是洛阳市城区之一。它北依邙山，南邻洛河，西与老城区毗邻，东和郊区接壤。总面积6.07平方公里。因为瀍河流经域内，又是回族人民聚居之地，故而得名。

全区现辖东关、瀍西、五股路、北窑、塔湾、杨文6个街道办事处，居住着回、汉、满、蒙、苗、壮、白、水、彝、朝鲜、布依、土家、仡佬、维吾尔、俄罗斯等15个民族，总人口9.1万余人。其中回族8900余人，占总人口的9.78%。东关、北窑、车站3座清真寺，是信仰伊斯兰教群众活动的场所。辖区现有包括机车修理、电话设备、机床制造、木工机械、金属冶炼、毛纺、针织、皮革、食品等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110多个，国营和集体商业网点319个，从业职工近2万人。

瀍河辖区历史悠久，是九朝古都洛阳的京畿要地。据史书记载，早在盛唐时期，这里就是京城的一个物资交流中心。阿拉伯人和波斯人的侨居或落户，成为回民最早的定居者。历经各代的发展，至民国初期，已形成回族聚居的局面。但是，由于反动统治阶级政治上的歧视、压迫，经济上的残酷剥削，到解放前夕，这里仍是百业萧条，民不聊生。

1948年4月5日，洛阳解放。从此，辖区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恢复和发展民族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建设新政权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8年5月，中共洛阳市工作委员会、洛阳市民主政府设置了辖东关、北关、北窑、马坡一带的乡级党政合一机关——洛阳市第三区民主政府，驻地东关大街（今东关派出所院内），第一分书记刘子衡，区长谢北一。当年冬，谢北一调离，由陈奎接任区长。10月，成立了洛阳市回民联合会，会址设在东关清真寺。联合会在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发动和组织回民群众踊跃参加保卫、巩固和建设新政权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949年2月，中共洛阳市委、市民主政府决定，三区改为二区，区委、区政府分设，辖区延至南关和西关。区机关设在洛阳东车站（今东站税务所院内）。刘子衡任第一分书记，杨志新任区长。5月，刘子衡调离，杨志新任第一分书记，徐中山任副分书记兼区长。12月，区委机关对外公开，正式挂出中共洛阳市第二区委员会的牌子。随之，市委、市政府积极着手民族经济的恢复工作。对已停产的皮毛、制革、车马挽具等传统民族工业产品，先后发放中州币3万元（相当硬币1.5万元）贷款，使其恢复了生产。尔后，辖区群众赶制皮大衣5000件，并组织大量其它物资，积极支援大军南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古都洛阳开始进入一个新时代。同时，洛阳市、县分制。中共洛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城区建制，实行警政合一，各街成立代表会，在代表会的组织和领导下，广大青年纷纷报名参军，人民群众踊跃捐款，全区广泛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和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10月，恢复城区建制。东关和北关为洛阳市第二区，区下设街政府。由解少江任区委政委，徐中山任区长。1953年1月，徐中山调离，于相臣接任区长。1952年7月，中南少数民族访问团来辖区视

察。翌年10月，成立瀋东回族自治区（乡级），由拜如意（回族）任主席，隶属于洛阳市第二区政府（地址今东关大街粮店院内）。1953年8月，管辖南关、西关的洛阳市三区与二区合并为洛阳市二区。姚秀平任区委书记，杨建新任区长。1954年4月，洛阳市升格为省辖市。翌年7月，城市区划调整，二区与一区合并为洛阳市老城区。1956年3月，辖区建立了爽明、新安两个街道办事处，连同原瀋东回族自治区，统属老城区人民委员会领导。是年，洛阳市人民委员会为少数民族拨款，建立了被服厂和回民中学。

这一时期内，少数民族党员得到迅速发展，党的基层组织相继建立。党和政府曾多次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到中南民族学院、省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进行学习、培训，为瀋河回族区的建立，培养了一批骨干。

当全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快民族经济的发展，1957年7月，经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委批准，中共洛阳市委、市人委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工作委员会和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筹备组。经过全面筹备，同年11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县级建制）正式建立。1958年2月，建立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委员会。30年来，全区各族人民在中共瀋河回族区委的领导下，进行了艰苦的努力，各项建设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从建区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在经历了“大跃进”、“反右倾”运动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暂时困难之后，瀋河回族区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同时，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行政区划进行了两次大的调整，区辖曾延至市郊的白马寺、盘龙塚一带；直属工作部门及基层组织机构也进行了多次合并和调整。到1966年，全辖区共有4个街道办事处和1个农业人民公社；区委下设6个工作部门，区人委下设12个工作部门。组织机构的调整和充实，加强了党的领导和政权建设，推动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瀘河回族区各级党的组织和政权、军事、群众团体等机构遭到严重冲击，蒙受了一场灾难。1967年初，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区委被夺权，许多领导干部被迫停止工作，党组织停止了活动，党政工作机构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4月，成立了瀘河回族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区委、区人委的职权。同时，各办事处也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春，在各级革委会、革命领导小组中建立了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党的活动逐步恢复。翌年初，全区进行整党建党，基层党的总支、支部先后恢复。在此基础上，当年6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瀘河回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瀘河回族区委员会。1974年3月，撤销党政合一的办事机构，分别建立了区委、区革委的工作部门。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国家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和平反冤假错案，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工作的徘徊局面。通过对一些工作机构的调整、增设和恢复，党的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各项工作发生了深刻变化。1980年7月，召开了瀘河回族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这次人民代表大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撤销瀋河回族区革命委员会，建立瀋河回族区人民政府。1984年3月，按照中央关于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进行了机构改革，全区各级领导班子作了较大的调整。同年7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洛阳市瀋河回族区首届一次会议召开，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了政协瀋河回族区首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和副主席。1985年12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瀋河回族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瀋河回族区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瀋河回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内，中共瀋河回族区委遵照党中央的部署，在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进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当前，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不断发展，瀋河回族区的各级党、政、军、统、群组织，广大共产党员和各族人民在中共瀋河回族区委的领导下，正沿着党的十三大制定的路线开拓前进。

第 一 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 7 ~ 1966. 5)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了发展民族经济，改变瀋河地区落后面貌，实现各族人民当家做主的平等权利，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的规定，1957年3月21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57）会政民字第29号文件批准，在洛阳市建立市辖的民族区。同年7月，洛阳市人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建立洛阳市瀋河回族区。辖区包括：原属老城区所辖的瀋东回族自治区、爽明街办事处、新安街办事处和原郊区民族乡。1957年7月30日，中共河南省委批准，建立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工作委员会，由冯福顺任书记。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和宣传部。1958年2月，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委员会正式成立。区委不设常委，实行委员制，由冯福顺任书记。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业部和财贸部。同年10月，经中共洛阳市委批准，建立中共瀋河回族区委监察委员会，由冯福顺兼任书记。

党的八届二次会议以后，全国掀起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2月，中共洛阳市委、市人委决定，瀋河回族区易名为瀋河

人民公社，同时建立中共瀋河人民公社委员会和中共瀋河人民公社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社党委设书记处，实行常委制，由胡蕴章任第一书记，冯福顺、王洛勤任书记处书记。社委监察委书记由冯福顺兼任。根据当时的形势，社党委除设办公室、组织部和宣传部外，还增设了统战部和社直机关总支。1959年8月，又增设工业部和财贸部。

1959年9月，中共洛阳市委、市人委决定，取消瀋河人民公社名称，恢复瀋河回族区建制。中共瀋河回族区委和中共瀋河回族区委监察委同时恢复。区委恢复后，仍设书记处，继续实行常委制。由胡蕴章任第一书记，冯福顺、王洛勤、刘迎祥任书记处书记。1960年1月，胡蕴章调离，中共洛阳市委任命冯福顺任第一书记，丁发富（回族）、李文明任书记处书记。11月，市委决定，增补耿则新为书记处书记。1961年11月，增补陈志平为书记处书记。1963年8月，冯福顺调离，由书记处书记耿则新主持区委工作。

区委恢复后，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业部、财贸部和区直机关总支。到“文化大革命”前，区委工作部门进行过多次调整，曾先后设立文教部、党校、农村工作部和手工业管理部。

这一时期，区委下属党的组织也有很大变动。建区时，先后从老城区和郊区接收党总支1个，支部16个，党员222名（其中预备党员56名）。1958年1月，分别建立瀋东回族自治区、爽明街办事处和新安街办事处党支部委员会。9月，爽明街办事处改建为东关办事处，党的支部随之易名。同时民族乡党总支改建为红旗人民公社党委。12月，经中共洛阳市委、市人委同意，瀋东回族

自治区改为北窑办事处，自治区党支部改为北窑办事处党支部。1959年2月，东关、新安街、北窑办事处党支部撤销，分别建立瀋东、瀋西管理区党委。8月，撤销瀋东、瀋西管理区党委和红旗人民公社党委，分别建立瀋东、瀋西管理区党总支、蔬菜管理区党总支和农业管理区党委。1960年3月，瀋东、瀋西管理区党总支改建为瀋东和瀋西人民公社党委。5月，瀋东和瀋西人民公社党委撤销，分别建立东关、桥西、车站、北关、钢厂、北窑、铁路管理区党支部。8月，撤销桥西、北关管理区党支部。同时，东关、车站管理区党支部改为瀋东、瀋西管理区党支部。1961年3月，撤销农业管理区党委和蔬菜管理区党总支，建立红旗分社党委。6月又分设为旭升人民公社党委和马坡人民公社党委。同时，瀋东、瀋西、北窑、钢厂、铁路管理区党支部撤销，分别建立瀋东、瀋西、中州、道北人民公社党委。1962年7月，瀋东、瀋西、中州、道北人民公社及其党委撤销，分别建立东关、车站、北窑、五股路办事处党总支委员会。1963年12月，车站办事处改为瀋西办事处，党总支随之易名。

为适应政治经济形势和管理方面的需要，这一时期内，瀋河回族区的区划，进行过两次大的调整。白马寺人民公社（分社）党委，曾于1958年11月至1959年11月和1961年1月至1962年7月，两度划归中共瀋河回族区委领导。其中，1961年6月，白马寺人民分社党委分设为白马寺、帽郭人民公社党委。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党的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截止1965年底，全区党支部由建区时的16个发展到37个，党员由222名增加到462名。党员队伍的不断壮大，组织机构的不断调整和